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节能〔2022〕380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2年 福建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 (第二批)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:

为加快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耗,鼓励和引导重点用能企业加快转型升级,经审查,2022年福建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(第二批)入库41项,年节能量45.2万吨标煤。其中,在建项目33项,年节能量36.3万吨标准煤;拟建项目8项,年节能量8.9万吨标准煤。现将2022年福建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(第二批)名单予以公布。

请各地抓紧组织项目实施,按照我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若干措施》(闽工信规〔2022〕2号)、《关于加快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转移资金使用的通知》(闽工信联函节能〔2022〕352号)的要求,对投用(投产)的入库项目,按实际年节能量,从省级财政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予以奖励。同时持续征集工业节能改造项目,及时向我厅申报入库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福建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（第二批）名单（在建）

2. 2022 年福建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（第二批）名单（拟建）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 年 8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